**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出国（境）证件管理的公告** 根据鄂外侨函【2016】393号文件要求，为了进一步严格执行因公证照的相关管理规定。现重申教职工在执行完因公出国（境）任务7天内，务必将因公出国（境）证件交国际合作处统一保管的规定，

请各位老师严格执行。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国际合作处

2016年11月24